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为公司服务多年，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拟更换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聘请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110万元。

公司已就更换审计机构相关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事先沟通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公司对其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！

二、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概况

公司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1592354581W

企业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成立日期：2012年03月02日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晓英，张克，叶韶勋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



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三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

1、公司已就更换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与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事先沟通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了解，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满足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因此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3、2019年10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原2019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更换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4、2019年10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1、事前认可意见

经认真核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



务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意见

公司更换2019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更换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8日